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19〕622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持续推进“放管服”36条措施做好 “五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营造服务高地、投资洼地，助力科技城建设，结合36条措施“回头看”反馈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住建系统开展退出一批、下放一批、试点一批、集中一批、改进一批（简称“五个一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全市住建系统做好“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出一批

取消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和前置条件。

(一) 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取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二) 取消招标文件备案。全市范围内实施的国有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三) 取消办理招投标密钥相关证明。住建窗口工作人员通过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官方网站进行证件复核，不再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复核，不再收取证件复印件。

(四) 取消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办理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不再将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建筑施工企业仍要按照相关规定，在社保或其他商业机构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五)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分包限制。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可依法分包给建筑专业作业企业。

(六) 取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部分前置条件。在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时，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通知》、《绵阳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足额存储确认书》、“项目金”、《视频监控协议》、《塔吊监控协议》。

(七) 取消征收经营性占道费。经批准的经营性占道不再收费。

二、下放一批

为便于服务对象就近办理，有利于属地管理，将部分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给区（园区）办理。

（八）下放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绵阳城区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备案，由区（园区）管理部门办理。

（九）下放商品房合同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绵阳城区商品房合同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由区（园区）管理部门办理。

（十）下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可由各区（园区）办理。

（十一）下放建筑施工机械使用管理及备案。由县市区（园区）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由属地管理部门办理。

（十二）下放城区户外广告（含店招）设置审批。绵阳城区户外广告（含店招）设置，由区（园区）严格按照《绵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审批，大型户外广告报市住建委备案。

三、试点一批

进一步探索优化简化部分政务服务事项。

（十三）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出台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十四）“绿卡”企业“母子”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持有绿卡的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经母公司申请，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享受绿卡企业同等的服务和优惠政策。

(十五) 新办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报建材料提前指导。新办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依申请可提前获得项目报建程序和手续指导服务。

(十六) 单独办理地下停车场预售许可。新建楼盘地下车位达到预售条件的，可单独办理预售许可，也可与相应楼栋同时办理预售许可。

(十七) 建筑作业专业化。推行建筑劳务作业转向建筑专业作业企业和专业建筑工人承接。

(十八) 放宽项目总监履职范围。项目总监可在绵阳市域内及周边相邻区县(跨绵阳行政区)同时承担不超过3个项目的总监工作。

(十九) 促销宣传统一报批。商业外广场促销宣传活动由商场(物业)管理方统一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自身楼盘外广场经批准后可设置一定的“美陈装饰”和开展房屋销售宣传活动。

(二十) 实施多图联审。将消防、人防、技防、绿化、亮化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十一) 实施联合验收。按照“集中受理、联合验收、一窗出件、信息共享”的原则，由住建部门牵头在统一时间多部门共同实施联合验收(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质量、消防、城建档案、绿化、亮化、人防、生态环境、国安、卫生健康、教育、气象等)，项目竣工验收申报到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文书在

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十二)合并办理开挖城市道路许可和占道施工。将“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与“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事项中“占道施工”两个事项交叉重合部分进行合并，办理开挖许可证。

四、集中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集中到窗口统一办理。

(二十三)公用事业服务进政务中心窗口。各县市区（园区）供水、供气服务入驻同级政务中心。

(二十四)统一使用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县市区、园区应使用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审批和管理。

(二十五)集中办理建筑施工机械产权备案。全市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和“建筑起重机械产权注销”，即“产权备案”和“注销备案”集中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办理。

(二十六)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审查工作进窗口。将政策性住房交易审查纳入政务中心住建窗口办理。

五、改进一批

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

(二十七)改进对工地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管理方法。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到岗，在信用评价系统进行扣分处理，

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对履职不好在工地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责令施工企业自行组织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责任的人员（施工总承包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涉事分包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劳务负责人、劳务班组长），开展不少于48学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十八）推行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配合建成绵阳市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业务协同平台，实现房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二十九）进一步完善建筑材料信息价及时发布机制。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在市住建委官方网站公开发布上月的建筑材料信息价。

（三十）优化现场监理人员管理。对工地现场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根据《施工措施计划》、《项目监理规划》开展动态监管。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开工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监理单位可配备同一套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退场可根据施工进度申请办理人员证书解锁，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可解锁全部现场管理人员证书。

（三十一）提升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综合运用网络互联、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在建设工程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办证等各环节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同步

形成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逐步实现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随时上传、在线接收、自动归档，不再移交纸质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是抓好宣传推广。各单位要认真传达学习“36条措施”和“五个一批”工作要求，并利用报纸、网站、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推广，扩大服务对象知晓面。

二是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审批窗口或业务科室办理人员培训，做到态度好、业务精、效率高，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提高满意度，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主动与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部门对接，协调落实好通知要求。

三是抓好调研指导。市住建委将持续开展“回头看”，对县市区（园区）落实“36条措施”和“五个一批”工作进行调研和督导。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切实推动“放管服”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
